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根据该预案:

1.拟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在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择机确定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拟修订的内容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相关安排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于2023年3月废止,根据2024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同时,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拟同步废止。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还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调整生效之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一条,并调整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号)批准,于1995年10月25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8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号)批准,于1995年10月25日设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121号)批准,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并由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与其他发起人,于1999年9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1001830。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017814402。	新《章程指引》第二条并调整表述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万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万股,于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73.38万股,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01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6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9,530万股增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司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9,953万股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转换为H股。2011年10月6日,上述合计109,483万股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36号)核准,公司完成11亿股H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2020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71号)核准,公司完成809,867,629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证监许可[2021]3714号)批准,公司A股配股1,552,021,645股、H股配股341,749,155股完成发行,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及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29号)批准,首次公开发行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于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7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年2-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完善电话区号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章程指引》第八条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十条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据此大致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做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司库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司库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人员。	新《章程指引》第十二条并调整表述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委发挥作用、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章程指引》将原《章程》第十条内容调整至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并完善表述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党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纪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纪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履行
第五条 …… 电话:0755 2383 5888 传真:0755 2383 5861	第五条 …… 电话:86-0755 2383 5888 传真:86-0755 2383 5861	完善电话区号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章程指引》第八条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十条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据此大致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做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履行
第十五条 ……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他服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表述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纪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决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和目标,对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执行。公司纪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文化建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相关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后的第十三条并完善表述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必备条款》废止,删除相关内容
第十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新《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第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公司发行的境内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或备案程序。公司发行的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新《章程指引》第十九条
第十四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150万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08,15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 ……	第二十五条 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08,1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208,15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 ……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12,200,469,974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620,076,855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820,546,8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820,546,829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2,200,469,974股,H股股东持有2,620,076,855股。	新《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情况: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